

项目编号：PLRH2026-GP-048F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
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
动专业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RH2026-GP-048F

项目名称：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就业指导服务	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天，现场活动结束后需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持续回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业化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 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电子邮箱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详情：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并在一份 PDF 格式文件中（若为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17691153580@163.com 中。邮件名称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自然人名称）”命名，并在邮件正文注明：（1）公司名称（2）联系人（3）联系电话（4）电子邮箱，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以电子版发送至相应邮箱。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团结东路6号

联系方式：029-88623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691153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691153580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稍门团结东路6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862317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7691153580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p> <p>(3) 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服务期	服务期一天，现场活动结束后需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持续回访。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11262210701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预付款	☐ 无预付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有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40%； 预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
/	其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3. 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6 供应商必须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7 联合体磋商

3.7.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

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

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大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8.4 联系电话：17691153580

31.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自由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3.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单门牌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0000001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数: 22 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收入: 89000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 11111 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占营业收入: 100 %

主要业务: c地点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项目 **已融资**

项目编号: GQJY20082307H0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997,6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申请贷款**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农学院图书馆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QJY20081410H0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申请贷款**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省公安厅2020-06智慧警务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未融资**

项目编号: GZJC28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申请贷款**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西安行2020-06智慧新丝路之互联网金融监管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0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11111元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额占比：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请填写实际控制人信息）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请输入期望贷款金额（元）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请输入可接受利率（%）	%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 预计还款周期：

请选择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西安行2020-06智慧新丝路之互联网金融监管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西安行2020-06智慧新丝路之互联网金融监管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div>中国建设银行</div>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信用贷产品	贷款金额：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12 贷款利率：年化4.0-6.0% 还款方式：还本付息/等额本息	<div>提交贷款意向</div>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西安行2020-06智慧新丝路之互联网金融监管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首页 (Home), 担保服务 (Guarantee Service), 融资服务 (Financing Service), 信贷服务 (Credit Service),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nd 帮助中心 (Help Center). The '融资服务' (Financing Service)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当前位置: 融资服务' (Current Location: Financing Service) is indicated. The main area contains several filter sections:

- 贷款用途:** 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微贷
- 贷款年利率:** 0.000% ~ 100.000% (with a '搜索' button and a note: 小额贷款最多保留二位)
- 贷款额上限:** 上限200万, 中等信用余额的70%, 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 还款方式:** 净值还款, 等额本息,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Below the filters, there is a section labeled '可选条件:' (Optional Conditions) which displays a grid of bank logos and names:

-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国平安 (PING AN)
-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 浦发银行 (SPD BANK)
-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 CZBANK 浙商银行 (Zhejiang Bank)
-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产品 - 1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述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无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等额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无抵押
申请要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ESHANXDDO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申请

政府订单融资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融资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购买莲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 专业化服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现场活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③剩余 30%费用，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五、服务期：服务期一天，现场活动结束后需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持续回访。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

留索赔权利。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1. 按国家、行业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具备必要的人员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制度。

4. 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整理汇总。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双方权利义务

（1）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对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3.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2）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

合理使用。

3.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

4.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活动期间，供应商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精准服务各类重点群体，全力搭建岗位供需精准对接桥梁，多措并举为辖区群众提供“招聘对接、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帮扶、技能服务”等一站式集中服务，提升帮扶实效，助力重点群体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二、服务内容

活动现场分为求职招聘区、家门口就业服务区、智慧帮扶区、直播服务区、指导赋能区、创业服务区、技能提升区、宣传服务区、劳动维权区、活动打卡区 10 个功能区域，需购买以下服务。

1. 企业邀约：负责招聘活动的企业邀约，参会企业应符合活动主题，满足求职者就业需求，现场参会企业不少于 120 家，其中毕业生招聘专区不少于 10 家、女性招聘专区不少于 10 家、残疾人招聘专区不少于 5 家、零工招聘专区不少于 10 家，综合类招聘专区不少于 40 家，家门口招聘专区不少于 45 家（按照 9 个街道邀约）。

2. 导师邀约：邀请 10 名就业创业导师，为现场群众提供就业指导、简历诊断、创业指导等服务。

3. 搭建布展：负责活动现场 10 个功能区的场地搭建，提供帐篷 45 顶、桌子 155 张、座椅 463 把、搭建主题桁架 2 个（展示活动主题及现场布局、企业名录及布展信息）、印制招聘企业展板 80 个、招聘企业龙门展架 2 组（用于内场参会企业招聘简章展示，每组展示 20 家企业信息）、现场搭建电子屏、音响设备（用于培训、政策宣传、岗位推介等）、立屏展架 40 个，活动内场地面防护以及直播带岗、活动打卡区等各功能区域所需的其他物料。

4. 设备租赁：现场配备广告机一台、触屏电视一台、提供智能就业信息服务查询。

5. 活动宣传：通过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及省、市官方媒体做好活动前、中、后期招聘信息发布，搭建融媒招聘平台，丰富招聘服务形式，促进供需对接。

6. 资料印制：印制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单页、活动宣传海报、服务宣传手册、就业地图、就业政策服务包等各类宣传资料不少于 20000 份，用于活动期间的宣传。

7. 岗位征集分析：活动前需围绕现有资源及市场调研全面整理莲湖辖区企业招聘信息，从人才供需概况、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岗位需求、任职条件等维度分行业、

分类别进行征集统计分析。

8. 直播带岗服务：结合现场招聘会联合省级或市级媒体平台、新媒体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直播平台、公共就业直播平台等多平台同步开展直播带岗活动，邀请参会企业入驻专区开展专场直播带岗活动。直播主体环节结束后开展现场走播，主播游走招聘会各个展位，实地展示企业展位情况、介绍企业用工岗位。

9. 网络招聘服务：做好企业邀约，组织 200-300 家企业通过秦云就业、市场化招聘平台同步开展网络招聘活动。

10. 提供会务服务：活动前期做好活动的各类宣传设计；活动当天做好会务保障，包括人员保障、电力保障、网络保障等，确保招聘活动的顺利开展；活动结束后做好企业及个人的跟踪回访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专业化服务机构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质证书，且证照经营范围涵盖人才招聘、职业介绍业务，同时配备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招聘组织、岗位对接等全流程工作。

2. 专业化服务机构需储备丰富且真实有效的企业岗位资源，可持续供给各类适配招聘岗位；具备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等线上招聘活动组织实施能力。

3. 负责现场招聘活动的整体策划、对接、宣传及实施，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会务服务团队，提供现场安保、签到、引导、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

4. 需在活动前根据招聘需求统筹企业资源，邀约组织符合活动主题的各类企业到场参与招聘活动。并在活动前完成企业资质核验，杜绝虚假岗位、违规用工单位进场。能快速响应招聘现场各类咨询、投诉，及时协调化解用工求职矛盾问题。

5.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布宣传推送等方式对活动进行全面宣传、推广，现场参会人数不少于 600 人。做好招聘活动后的跟踪服务，建立就业帮扶台账，于招聘会后 3 个月内提供持续对参会企业及个人跟踪回访服务，确保服务期内带动实现就业人数不少于 100 人。

6. 招聘活动需对现场参会个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高于 60%。满意度调查抽样不得低于参会总人数 30%。

7. 做好招聘活动后的跟踪服务，建立就业帮扶台账，于招聘会后 3 个月内提供持续对参会企业及个人跟踪回访服务，确保就业成效。

8. 活动开始前需形成莲湖辖区岗位需求分析报告，并制作成 PPT 交由莲湖区人社

局留存。

9. 进行现场活动摄影摄像及视频剪辑，用于后续招聘活动的持续宣传及招聘岗位二次发布，活动现场高清照片不少于 30 张，高清剪辑视频时长不少于 120 秒。

10. 负责本次招聘活动期间活动场地设施保护与环境维护工作。活动全过程须爱护场地原有设施设备，保持场地整洁；若服务机构人员管理、操作不当造成场地设施损坏、墙面地面污损等情况，由服务机构负责修复或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 莲湖区人社局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均为公益性服务，专业化服务机构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12. 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产生的所有数据未经授权不能用于专业化和其他商业用途。

四、成果交付要求

提供的就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各项就业相关服务成果标准达到双方合同约定。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服务期一天，现场活动结束后需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持续回访。

2. 款项结算：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现场活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③剩余 30%费用，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支付。

3. 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内，认真做好各项就业服务工作。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经营许可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审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5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5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65分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需求分析及理解 2. 工作实施流程 3. 整体服务方案 4. 企业邀约方案 5. 导师邀约方案 6. 直播带岗服务方案 7. 跟踪回访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①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21 分） 以上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满分 3 分。 备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1 分	
		工作进度安排：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 1. 企业、导师邀约及时间安排 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3. 工作时效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②	9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以上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单项满分 3 分。 备注: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 存在逻辑: 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2. 服务响应时限及人员到位安排情况 3. 保密措施 4. 安全保障措施 5. 服务期内团队稳定性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以上每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每项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单项满分 2 分。 备注: 评审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 存在逻辑: 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④ 拟派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同时具备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 得 5 分;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同时具备 3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 得 3 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同时具备 1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的工作经验,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⑤ 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分工明确, 得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20 人以下, 15 人及以上, 且分工明确, 得 6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分； 项目团队人员 15 人以下，10 人及以上，且分工明确，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 人以下不得分。		
		⑥ 档案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档案资料管理方案；②资料移交工作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⑦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的建议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0 分	①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0 分	
		② 应急方案： 针对本次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分析，并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对策，每提供一项合理详细有可行性的应急方案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备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LRH2026-GP-048F

(正本/副本)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莲
湖区第八届就业创业服务季现场招聘活动专
业化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声明函

九、其它说明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备注:

1. 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函**

致：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签订时间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1)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其它说明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